「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大仁段40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

聯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09號3樓之2
聯絡電話：(02) 2796-0011
聯 絡 人：呂京樺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　　別：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弘更字第115110613001號
附　　件：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公聽會簡報、公聽會傳單

開會事由：「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大仁段40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以下稱本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中和區尖山腳市民活動中心-2樓
（新北市中和區成功路97巷7號2樓）
出席單位(人員)：如正本
備註：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公告之「劃定新北市中和區大仁段40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現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實施更新。

二、公聽會舉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另以平信寄送)。

三、公聽會資訊請上網頁(https://erc-group.com.tw/project/daren/)查詢。

四、有關本案資訊及計畫各章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實施者並於每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於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09號3樓之2)提供諮詢服務。

五、會議簡報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請自行攜帶，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

正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秀山里里長(以上皆附公聽會傳單)、新北市中和區大仁段40地號1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學者專家
副本：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潘正華建築師事務所、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本開會通知及附件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一併寄出

實施者：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收文日期 115.11.09
機關收文 115/11/09
1154563400

附件：開會地點位置圖



■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 會議地點：中和區尖山腳市民活動中心-2 樓
（新北市中和區成功路 97 巷 7 號 2 樓）

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大仁段40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都市更新公聽會

實 施 者：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都更規劃：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潘正華建築師事務所

115年11月19日

辦理緣起與法令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

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其同意比率已達第37條規定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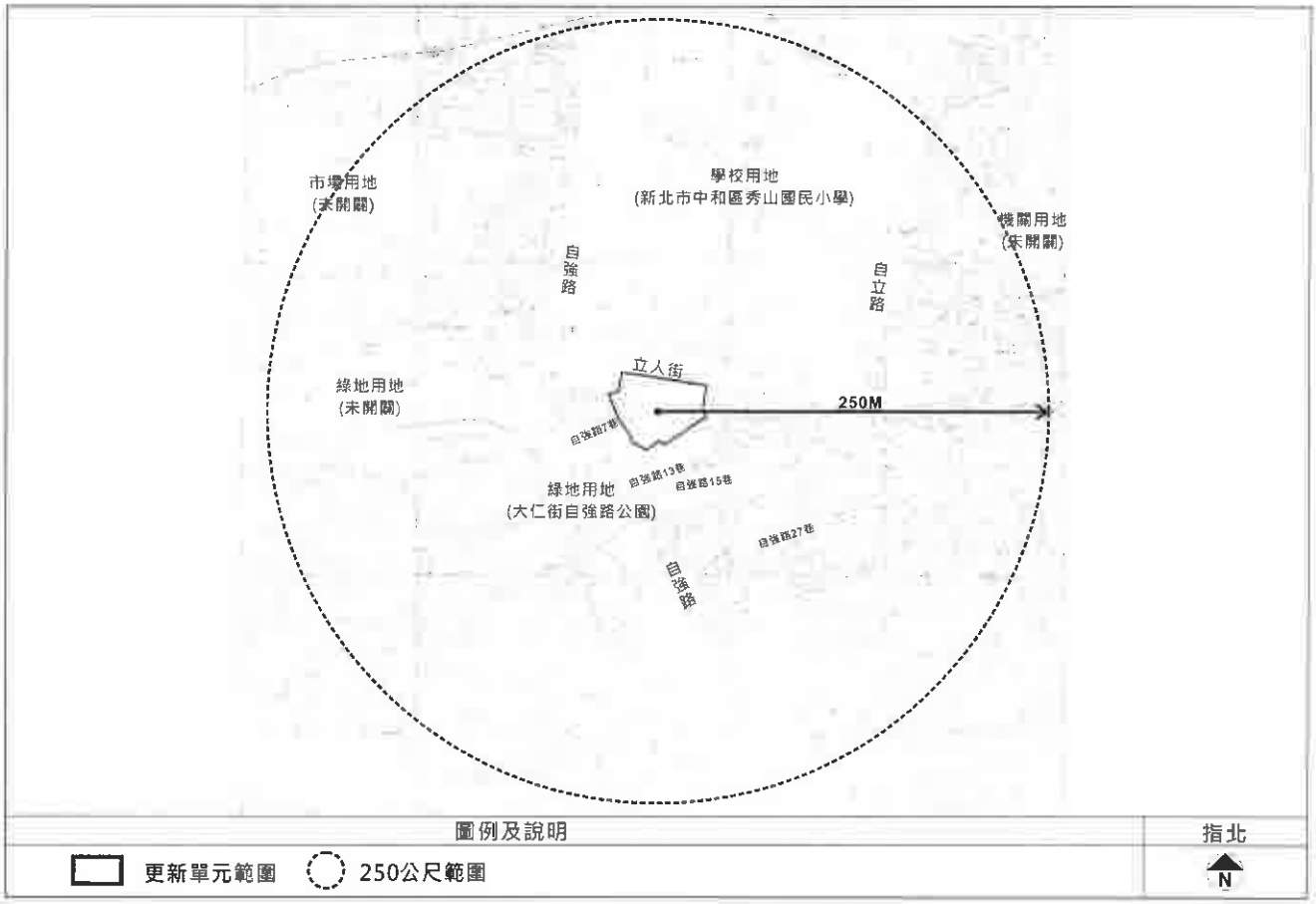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未能依前條第一項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就達成合建協議部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前項參與權利變換者，實施者應保障其權利變換後之權利價值不得低於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之規定。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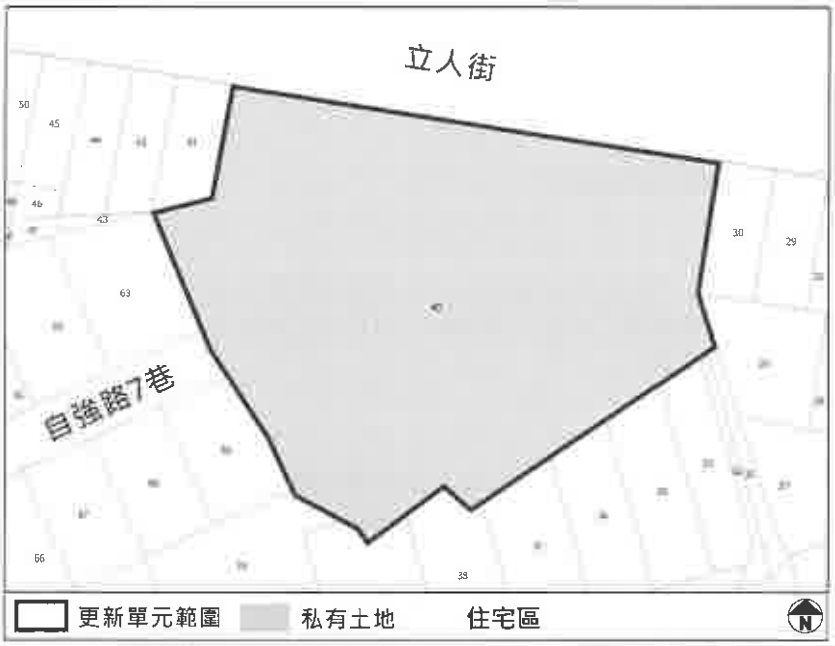
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前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並應於專屬或專門網頁周知。

更新單元位置

本案位於立人街、自立路、自強路27巷及自強路所圍之街廓範圍內，**屬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公告實施之「劃定新北市中和區大仁段40地號1筆土地更新地區」範圍內。**



地籍現況



新北市中和區大仁段40地號1筆土地，土地總面積為2,167.41㎡(約655.64坪)。

土地部分

- 所有權人共計76名，均為私有。
- 土地面積為2,167.41㎡。

建物部分

- 所有權人共計76名，均為私有。
- 建物面積為6,899.58㎡。

使用分區	地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基準容積(㎡)
住宅區	大仁段40地號1筆土地	50%	300%	6,502.23

建築物現況

■ 本更新單元範圍內計有15棟合法建築物，合法建物面積為6,899.58㎡ (約2,087.12坪)。

■ 結構上有耐震及防火安全的顧慮，逐年形成老舊、環境不佳的地區。



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比率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築物部分	
	面積（㎡）	所有權人數（人）	面積（㎡）	所有權人數（人）
全區總和（A=a+b）	2,167.41	76	6,899.58	76
公有（a）	-	-	-	-
私有（b=A-a）	2,167.41	76	6,899.58	76
排除總和（c）	-	-	-	-
計算總和（B=b-c）	2,167.41	76	6,899.58	76
同意比率（C/B）	同意比率＞1/2（即法定50%）	同意比率＞1/2（即法定50%）	同意比率＞1/2（即法定50%）	同意比率＞1/2（即法定50%）
排除同意比率情事	本案無。			

※ 本案報核時同意比率將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門檻規定。

細部計畫

本更新單元位於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公告實施之「變更中和細部計畫(第二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第一階段)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強度及使用組別皆依此計畫規定辦理。

計畫目標

- 配合政府都市發展政策，以改善實質環境，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建立良善之社會網路關係，形塑優質可親之都市開放空間，提升整體都市環境景觀。
-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目標有助於促進都市更新條例第1條之立法目的。

文化資產、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之保存或維護計畫

本案無。

區內及鄰近地區公共設施興修及改善計畫

本案無。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計畫

本案無。

申請容積獎勵概算

依112年9月18日公告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檢討：

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		獎勵比例(%)
中央	#6 建築物結構安全條件獎勵	9.55%
	#10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設計獎勵-申請黃金級	8.00%
	#11 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設計獎勵-申請銀級	6.00%
	#14 時程獎勵	5.00%
	小計	28.55%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獎勵		28.68%
高氯離子+都更容積獎勵 合計		57.23%
高氯離子+都更容積獎勵 上限		50.00%
一箭增額容積		10.00%
容積移轉		19.95%
申請容積獎勵 總計		79.95%

※ 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為準。

區段劃分及處理、實施方式及費用分擔

本更新單元全區劃為重建區段，並以一次整體開發執行重建計畫，以「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原址重建店面及住宅大樓。

- 採協議合建之土地所有權人，依協議比率以更新後土地及建物折價抵付予實施者。
- 採權利變換方式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率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物折價抵付，相關費用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規定辦理。

拆遷安置計畫

- 地上物拆遷計畫

 依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預定拆遷日。如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並應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前項權利變換計畫公告期滿至預定拆遷日，不得少於二個月。

- 建築物之補償與安置

 拆遷補償及安置費係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補償費用依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提列。

- **採協議合建者，拆遷安置計畫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財務計畫 共同負擔及收益分析

依112年8月17日修正公告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計算。

- **共同負擔：本案擬規劃1棟地上21層、地下5層之建築物，構造為RC造。**

項次	項目		費用(元)
A	工程費用	重建費用(含特殊工法)	1,506,386,297
		公共及公益設施費用	17,215,371
B	申請容積獎勵相關費用		7,988,518
C	權利變換費用		154,934,515
D	貸款利息		112,585,907
E	稅捐		44,441,128
F	管理費用【廣告銷售6%、人事行政5%、風險13%】		519,219,216
G	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		-
H	容積移轉費用		320,418,782
		更新事業總成本	2,683,189,734

- **收益分析：依城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結果核計**

項目	數量(坪、個)	單價（元/坪、元/個）	總銷金額(元）
一般零售業	186.74	950,000	177,403,000
住宅	5,585.35	700,000	3,909,745,000
汽車位	147	2,300,000	338,100,000
		銷售總收入	4,425,248,000

- **本案共同負擔比率為 60.63%。**

備註：1.本案汽車位總數為147輛，其中2輛為無障礙車位。
2.實際財務計畫及收益分析結果須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為準。

實施風險控管方案

本案未來將會辦理資金信託。

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一. 實施者自交屋日起對「本大樓」之結構部份(如梁柱、承載牆壁、樓梯)負責保固 15 年。
二. 防水部分（如浴廁、地下室連續壁體等）保固 3 年。
三. 固定建材設備部分 (如門窗框、地磚等) 保固 1 年 。
四. 以上 3 項保固若係因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使用維護不當，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實施者所造成之損毀（如門窗玻璃等）則不在此限。

效益評估

*** 對於所有權人、政府、實施者及周邊環境改善皆有顯著效益，創造多贏的局面**

評估項目		更新前	更新後
地主	建物環境	現有建物結構上有耐震及防火安全之顧慮，潛藏公共安全問題	嶄新地標，防震及防火設備完善，維護公共安全
整體環境	開放空間	僅有公有人行道	除公有人行道外，自建築線起再退縮留設人行步道
政府	都市景觀	老舊建物影響地區觀瞻、損及市容與城市意象。	現代化設計，提升整體都市景觀品質

本案選配原則

- 採協議合建之土地所有權人，依協議合建契約內容為準。
- 採權利變換方式之土地所有權人，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更新前持有一樓店面建物者得優先選配更新後相對位次一樓店面。
2. 本案裝卸(兼垃圾車暫停)車位，計入大公不提供選配。
3. 受配人選配以「一房屋至多搭配一車位」為限。
4. 選配房屋及車位之總價值以不超過應分配權利價值110%為限，如受配人實選配價值與應選配權利價值有差異時，應與實施者就差額價金互為找補，若超出應分配權利價值110%以上者，須先與實施者達成協議後方可選配。
5. 若欲與他人合併權值以申請分配房地及車位
 (1)申請分配期間填具「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應填寫各自受配房地及車位比例(房屋及車位持分比例應一致)。
 (2)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更新前原土地或建築物如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6. 公開抽籤
 (1)如有二人以上選配同一位置之房屋或車位，或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分配且應分配權利價值超過最小分配單元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則以公開抽籤為準。
 (2)依內政部100.12.7台內營字第1000810535號函，選配申請人如有超額選配之情形，應以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應分配部分優先選配權益為限。

實施進度及後續執行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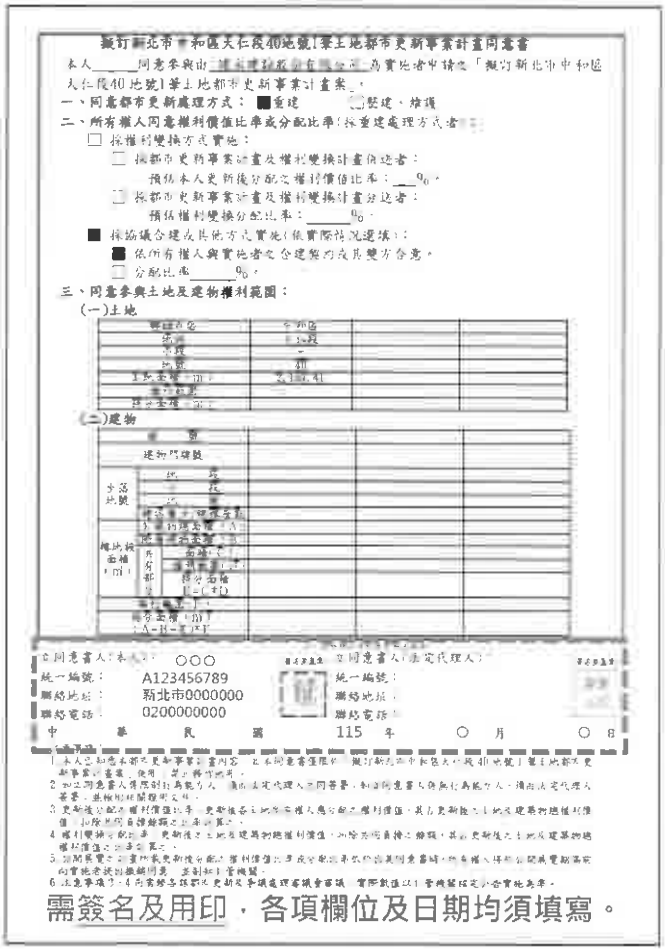
總更新時程預估需4.33年

(權變計畫核定至更新成果備查)

項目	階段主要工作	月數	預定日期
1	事業計畫核定公告	1	117/7
2	申請權利變換計畫報核	12	117/08~118/07
3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	1	119/12
4	申請拆除及建造執照	3	120/01~120/03
5	改良物殘餘價值補償	2	120/01~120/02
6	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1	120/06
7	土地補償金發放作業	2	120/01~120/02
8	地上物騰空拆除	3	120/04~120/06
9	工程施工	31	120/07~123/01
10	申請使用執照	2	123/02~123/03
11	送水送電	1	123/04
12	申請測量	1	123/05
13	釐正圖冊	1	123/06
14	接管	1	123/07
15	計算及找補差額價金	1	123/08
16	產權登記	3	123/09~123/11
17	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	1	123/12
18	更新成果備查	3	124/01~124/03

備註：各階段辦理時程為預估值，須以實際審查及工程執行時間為準。

同意書簽署之效力及相關權益事項



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大仁段40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實施者申請之「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大仁段40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重建　□整建、維護

二、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採重建處理方式者)：

□ 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估述者：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___%。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估述者：

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率：_____%。

■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選填)：

■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 分配比率_____%。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二)建物

立同意書人(本人)：○○○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A123456789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新北市0000000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0200000000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　月　○　日

1.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大仁段40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2.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4.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比率計算之。

5.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向實施者提出撤銷同意，並副知主管機關。

6.注意事項3、4尚需經各該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

需簽名及用印，各項欄位及日期均須填寫。

■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除有民法第88、89、92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 注意事項：

1.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大仁段40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2.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4.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比率計算之。

5.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向實施者提出撤銷同意，並副知主管機關。

6.注意事項3、4尚需經各該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

實施者基本資料

- 實施者：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莊政儒
- 資本總額：500,000,000元
- 營業項目：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F501060餐館業
F501990其他餐飲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五年內實績：

案名	位置
吉祥如藝	臺北市信義區
達永冬慶	新北市板橋區
達永秋鄉	臺北市大安區

實施者聯絡資訊

實施者：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09號3樓之2
- 電話：（02）2796-0011
- 聯絡人：呂京樺
- 更新案專屬網站：
 https://erc-group.com.tw/project/daren/

主管機關聯絡資訊

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電話：(02)8771-2345

機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 電話：(02)2950-6206
- 法令園地網站：https://www.uro.ntpc.gov.tw

土地使用計畫
都市設計及景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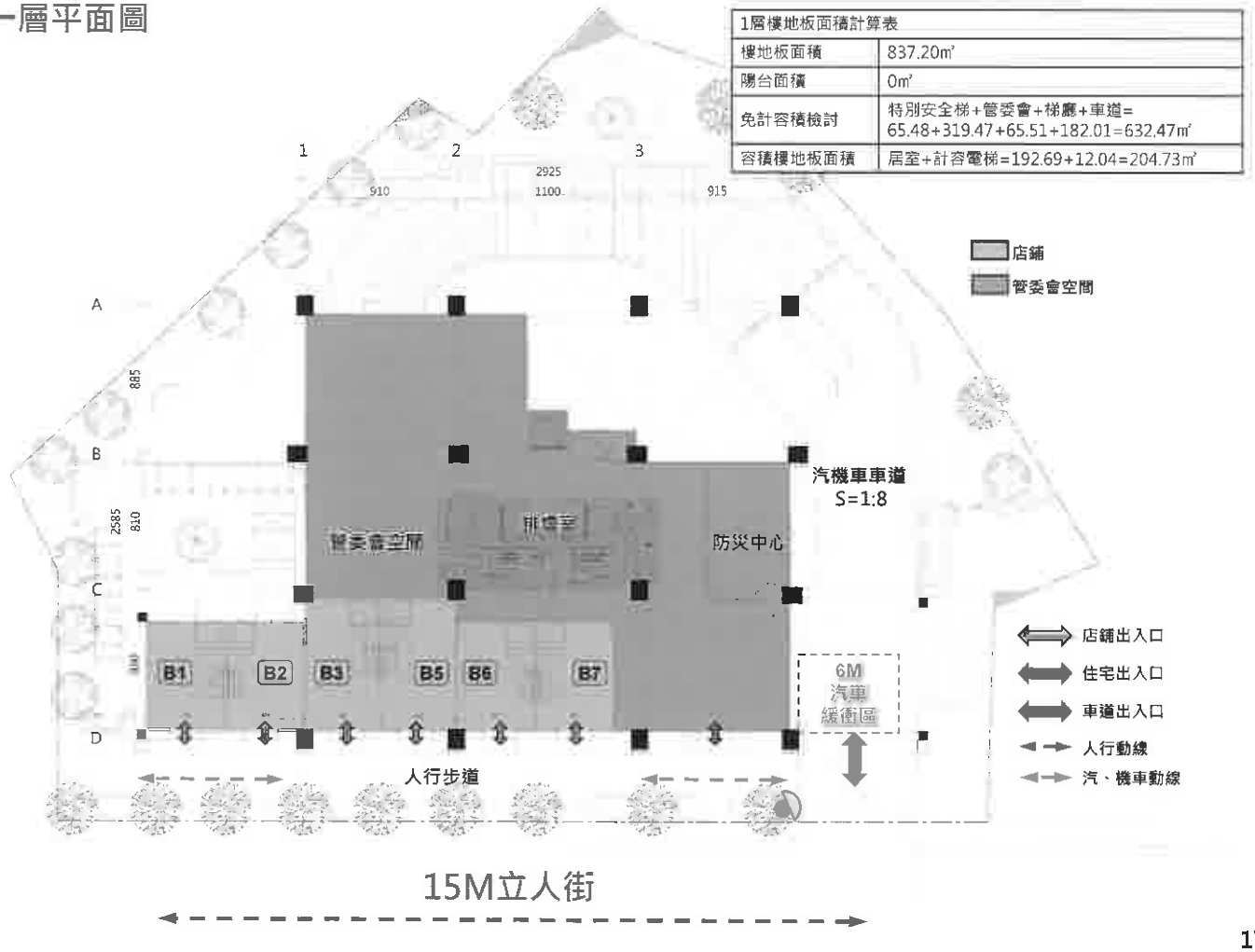
潘正華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面積表

基地面積	住宅區	2,167.41㎡	
使用用途	RC構造 地下5層 地上21層	B2F – B5F 停車空間、機電空間	
		B1F –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電空間	
		1F – 管委會空間、梯廳、店鋪、防災中心	
		2F – 店鋪、集合住宅	
		3F-21F –集合住宅	
基準容積FA	2,167.41㎡ x 300%		6,502.23㎡
申請總容積獎勵	都更+海砂獎勵=50%		3,251.12㎡
都更一箭獎勵	6,502.23㎡ x 10%		650.22㎡
容積移轉獎勵	6,502.23㎡ x 19.95%		1,297.19㎡
總允建容積面積ΔFA	FA =6,502.23㎡ +3,251.12㎡ +650.22㎡ +1,297.19㎡		11,700.76㎡
地上層樓地板面積	14,849.24㎡ (不含屋突)		
總樓地板面積	21,973.01㎡		
規劃戶數	202戶		
停車數	法定汽車96輛(含2部無障礙)、自設51輛，實設汽車147輛 法定機車200輛、實設機車200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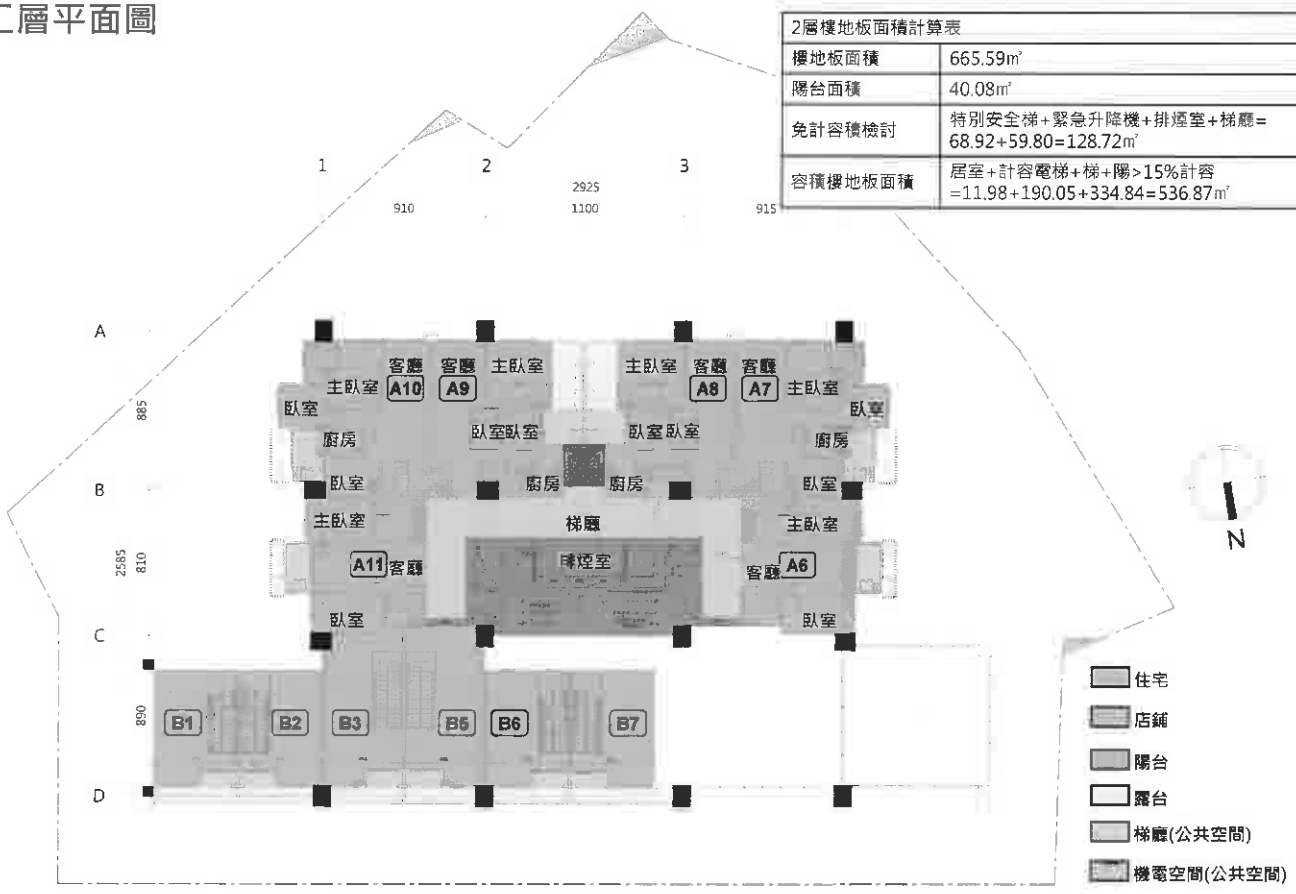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1層樓地板面積計算表	
樓地板面積	837.20㎡
陽台面積	0㎡
免計容積檢討	特別安全梯+管委會+梯廳+車道= 65.48+319.47+65.51+182.01=632.47㎡
容積樓地板面積	居室+計容電梯=192.69+12.04=204.73㎡



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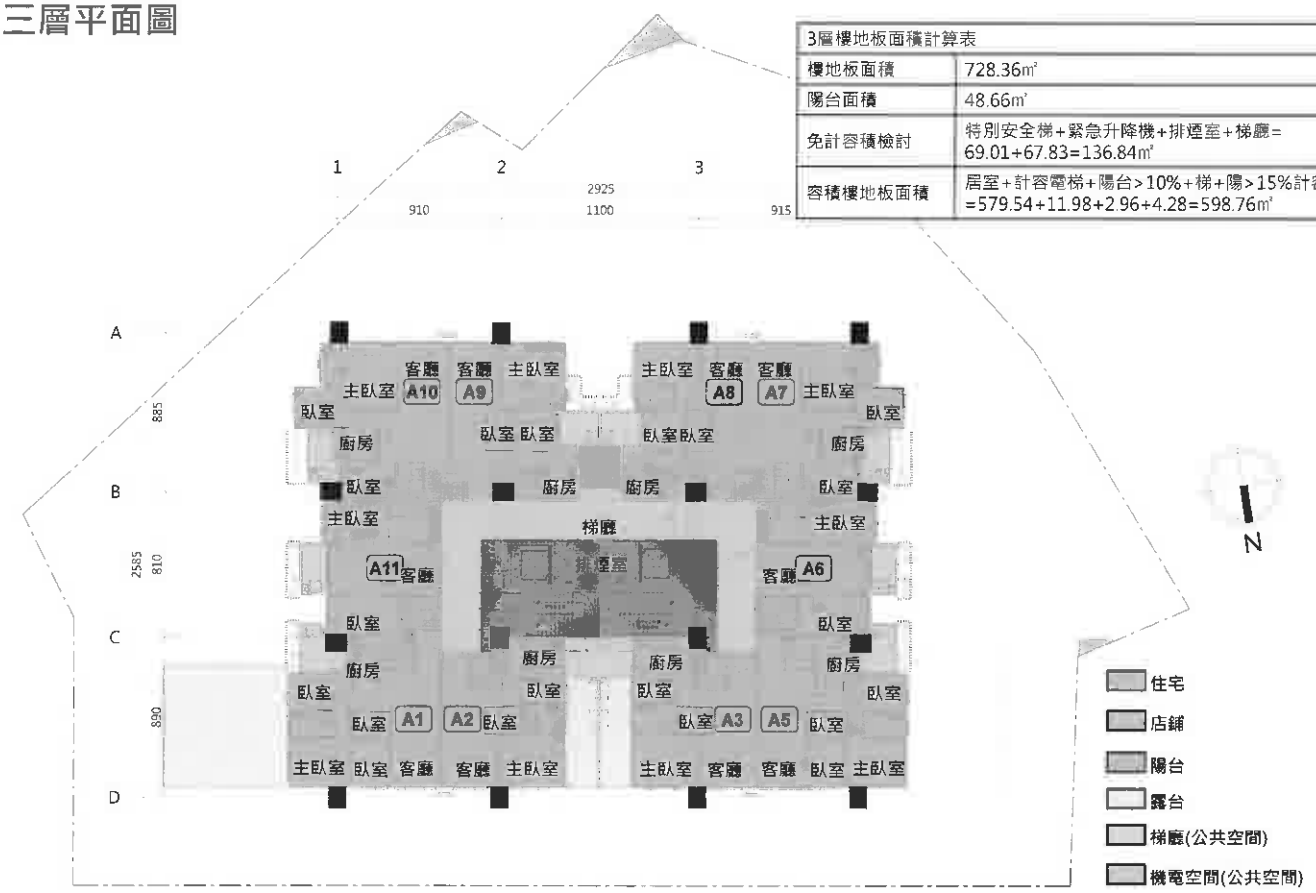
2層樓地板面積計算表	
樓地板面積	665.59㎡
陽台面積	40.08㎡
免計容積檢討	特別安全梯+緊急升降機+排煙室+梯廳= 68.92+59.80=128.72㎡
容積樓地板面積	居室+計容電梯+梯+陽>15%計容 =11.98+190.05+334.84=536.87㎡



15M立人街

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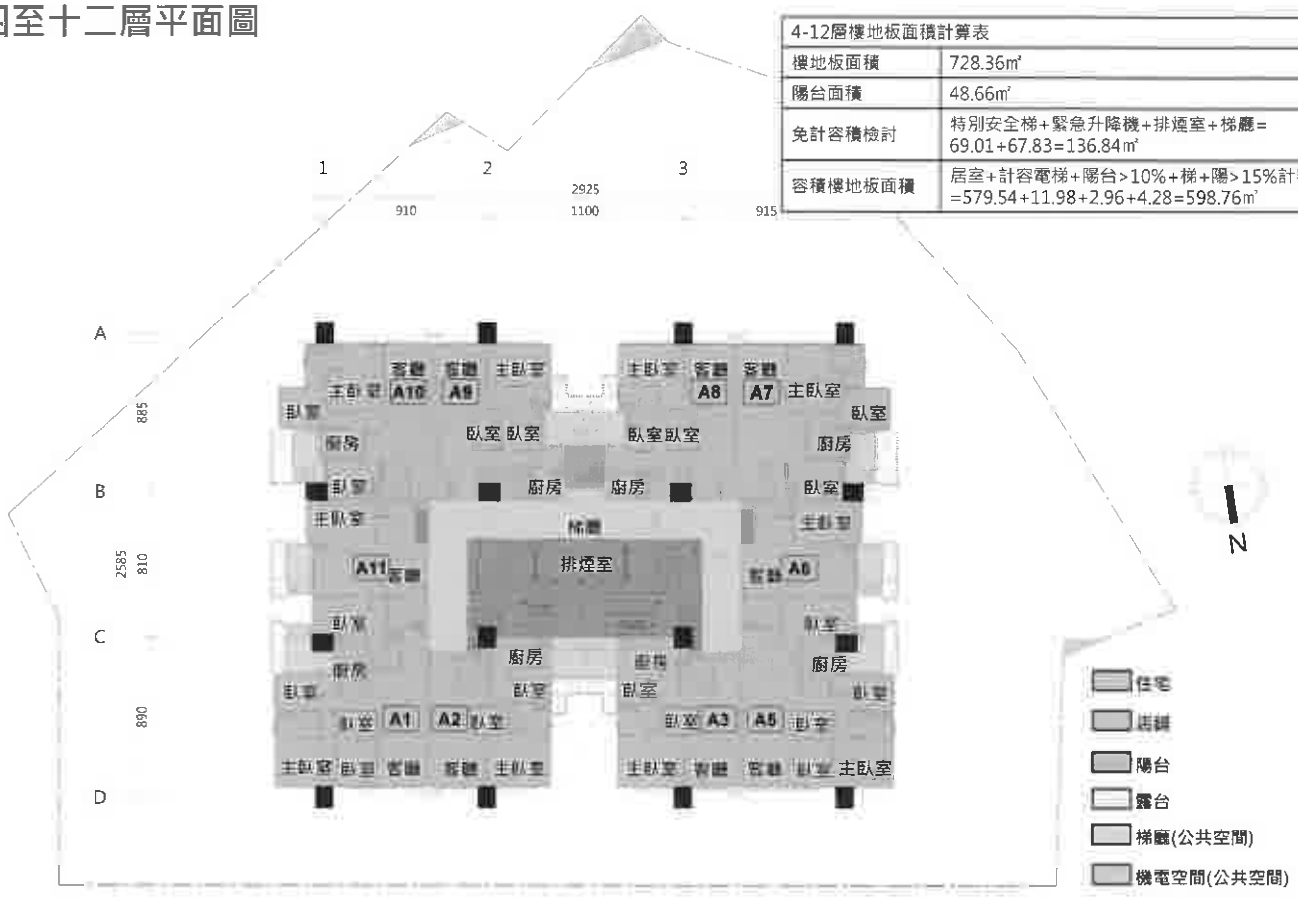
3層樓地板面積計算表	
樓地板面積	728.36㎡
陽台面積	48.66㎡
免計容積檢討	特別安全梯+緊急升降機+排煙室+梯廳= 69.01+67.83=136.84㎡
容積樓地板面積	居室+計容電梯+陽台>10%+梯+陽>15%計容 =579.54+11.98+2.96+4.28=598.76㎡



15M立人街

四至十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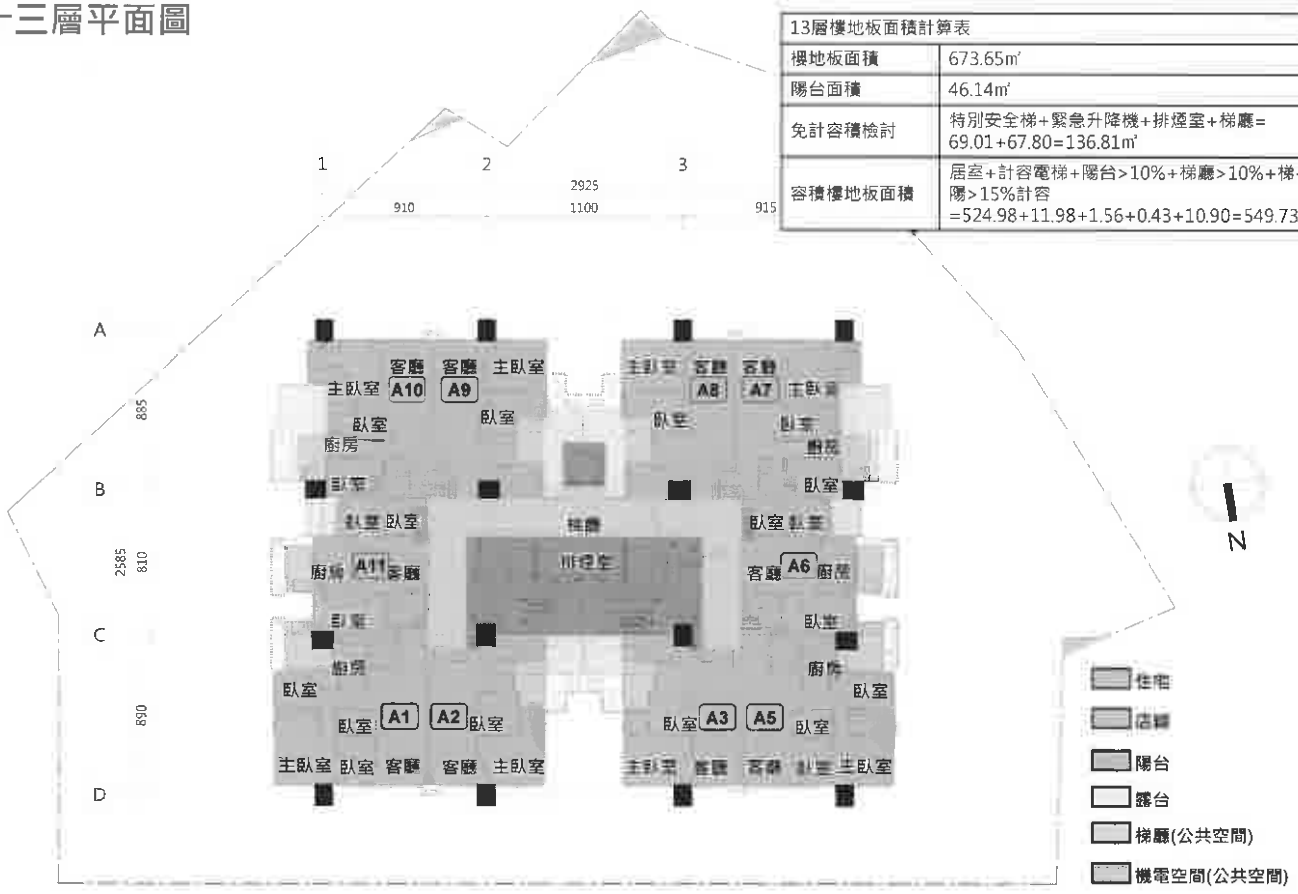
4-12層樓地板面積計算表	
樓地板面積	728.36㎡
陽台面積	48.66㎡
免計容積檢討	特別安全梯+緊急升降機+排煙室+梯廳= 69.01+67.83=136.84㎡
容積樓地板面積	居室+計容電梯+陽台>10%+梯+陽>15%計容 =579.54+11.98+2.96+4.28=598.76㎡



15M立人街

十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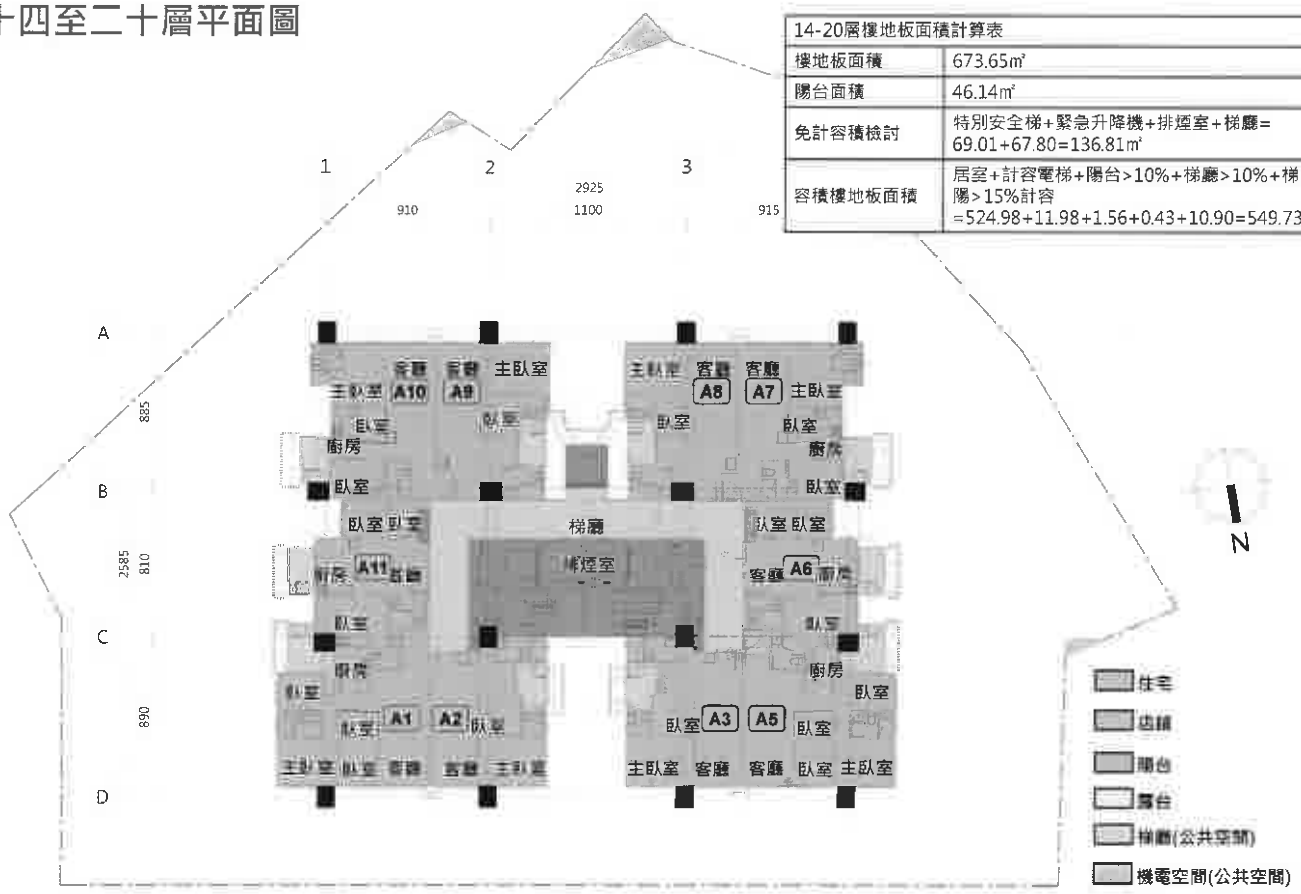
13層樓地板面積計算表	
樓地板面積	673.65㎡
陽台面積	46.14㎡
免計容積檢討	特別安全梯+緊急升降機+排煙室+梯廳= 69.01+67.80=136.81㎡
容積樓地板面積	居室+計容電梯+陽台>10%+梯廳>10%+梯+ 陽>15%計容 =524.98+11.98+1.56+0.43+10.90=549.73㎡



15M立人街

十四至二十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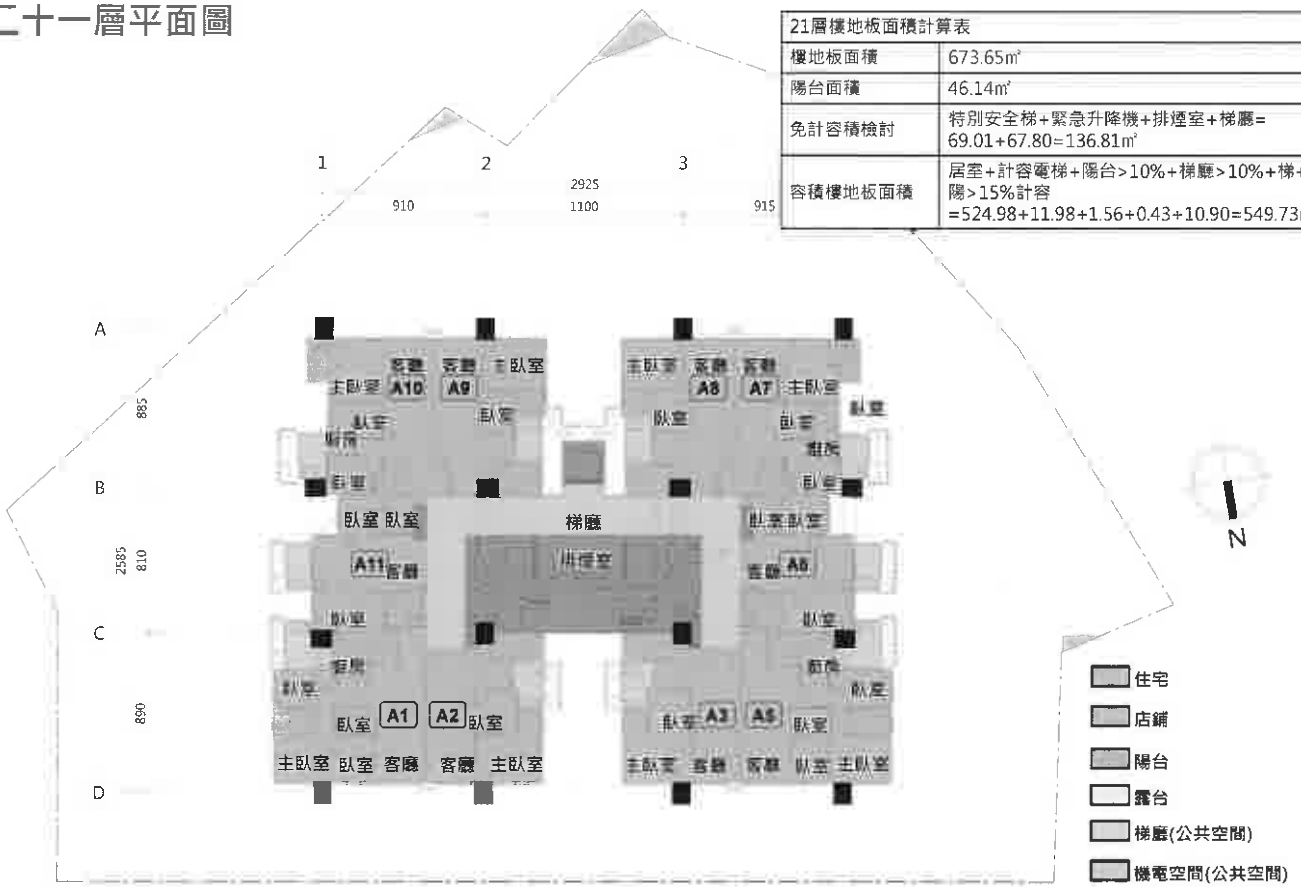
14-20層樓地板面積計算表	
樓地板面積	673.65㎡
陽台面積	46.14㎡
免計容積檢討	特別安全梯+緊急升降機+排煙室+梯廳= 69.01+67.80=136.81㎡
容積樓地板面積	居室+計容電梯+陽台>10%+梯廳>10%+梯+ 陽>15%計容 =524.98+11.98+1.56+0.43+10.90=549.73㎡



15M立人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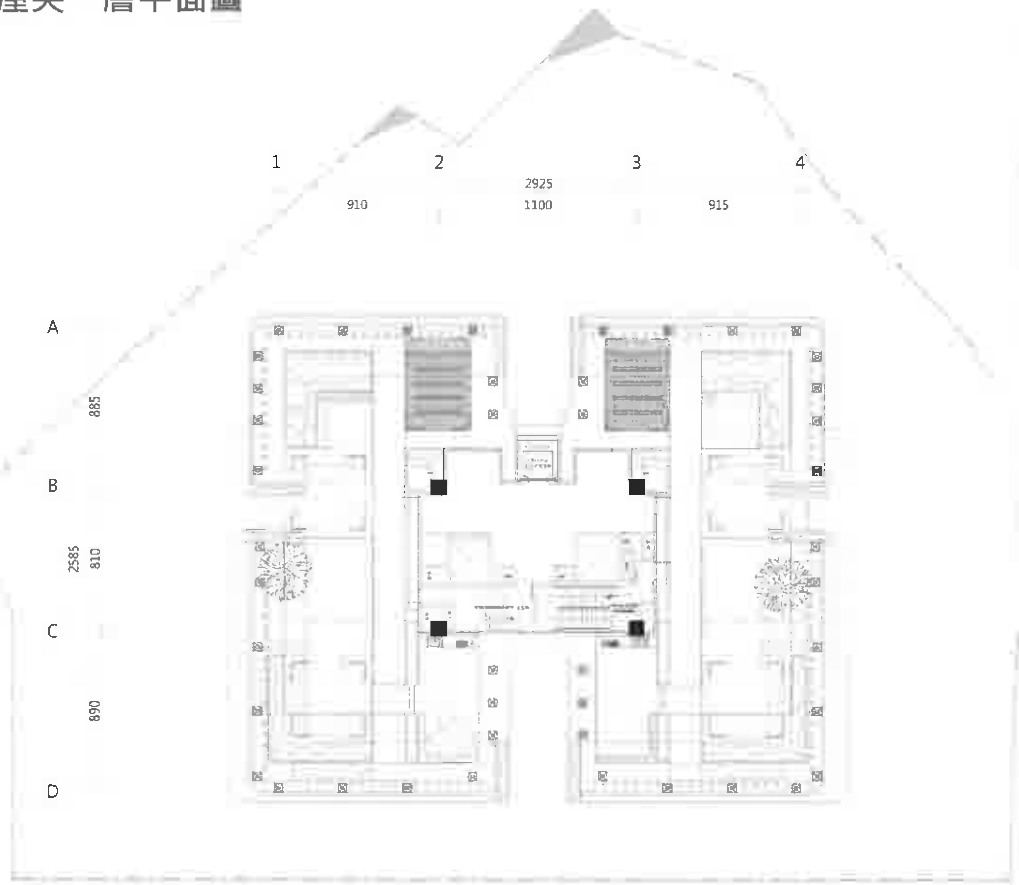
二十一層平面圖

21層樓地板面積計算表	
樓地板面積	673.65㎡
陽台面積	46.14㎡
免計容積檢討	特別安全梯+緊急升降機+排煙室+梯廳= 69.01+67.80=136.81㎡
容積樓地板面積	居室+計容電梯+陽台>10%+梯廳>10%+梯+ 陽>15%計容 =524.98+11.98+1.56+0.43+10.90=549.73㎡



15M立人街

屋突一層平面圖



屋突二層平面圖



屋突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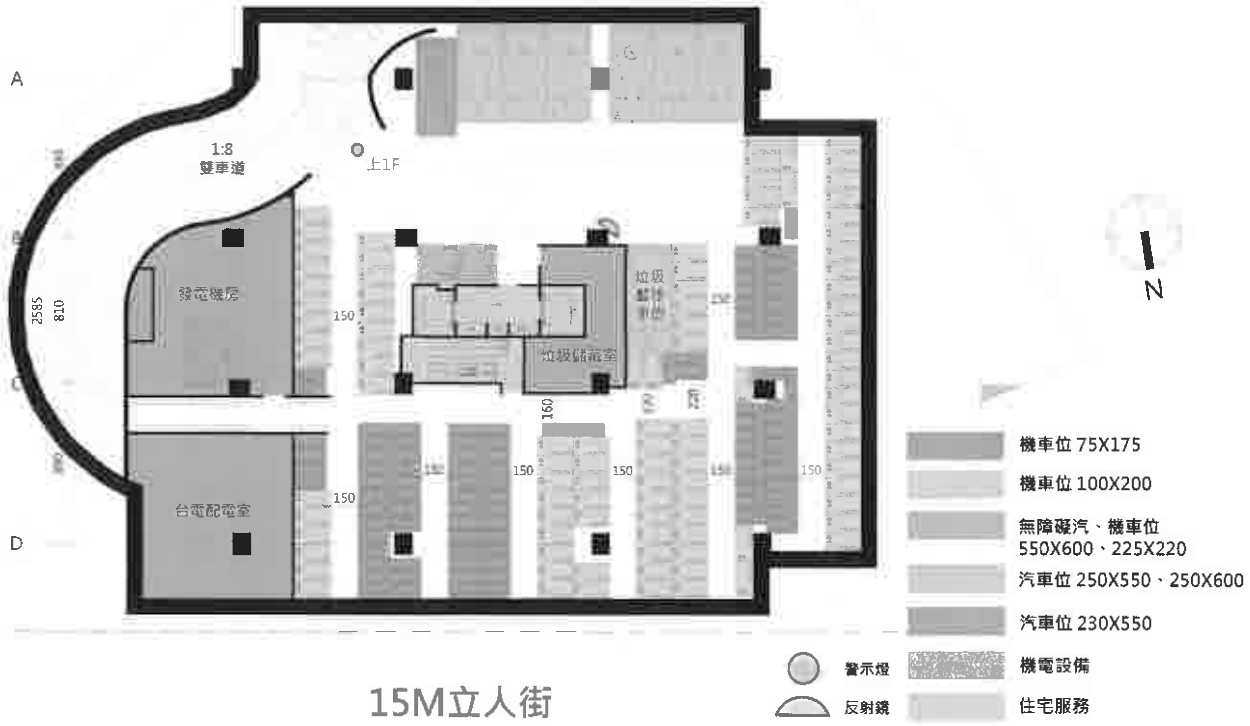


15M立人街

地下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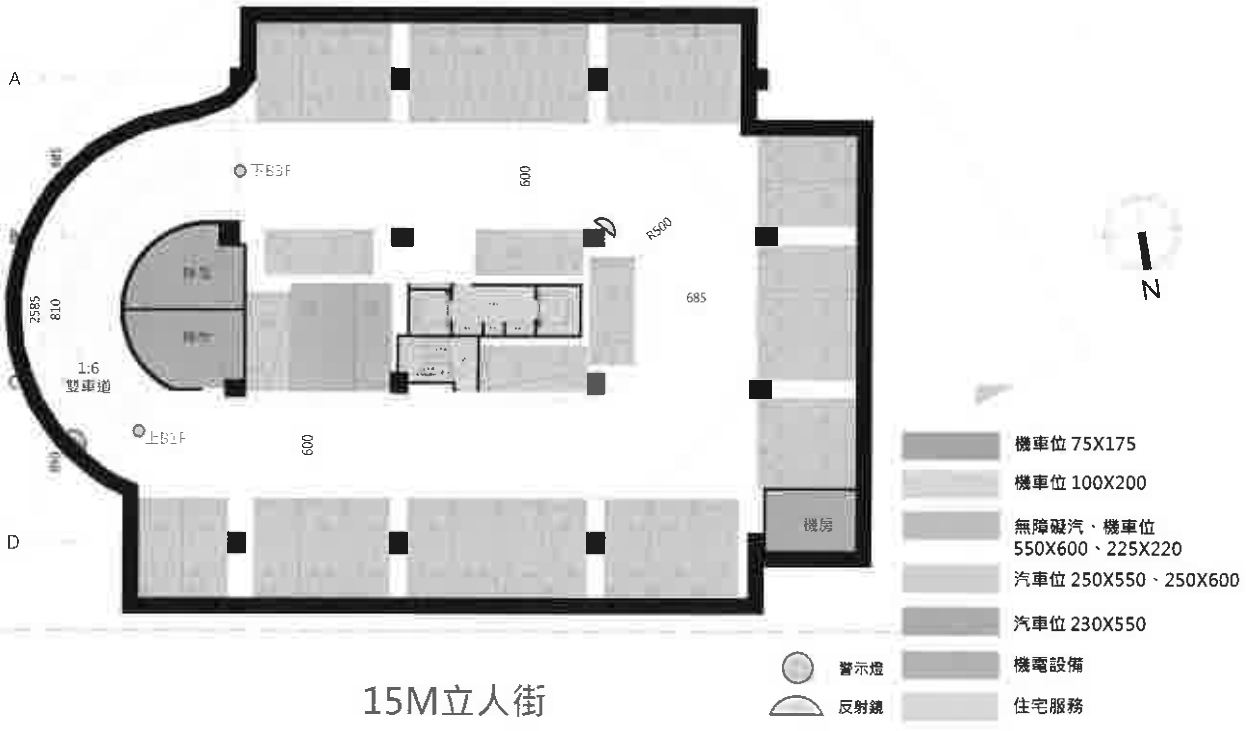
停車位(輛)	汽車停車位							機車停車位		
	法定大車 250*550	法定小車 230*550	法定大車 250*600	無障礙	自設大車 250*550	自設小車 230*550	自設大車 250*600	機車大 100x200	機車小 75x175	無障礙
地下一層	0	0	0	0	6	1	0	101	97	2
地下二層	0	0	0	2	30	0	4	0	0	0
地下三層	26	0	0	0	6	0	4	0	0	0
地下四層	32	0	4	0	0	0	0	0	0	0
地下五層	29	0	3	0	0	0	0	0	0	0
合計	87	0	7	2	42	1	8	101	97	2
	147							200		



15M立人街

地下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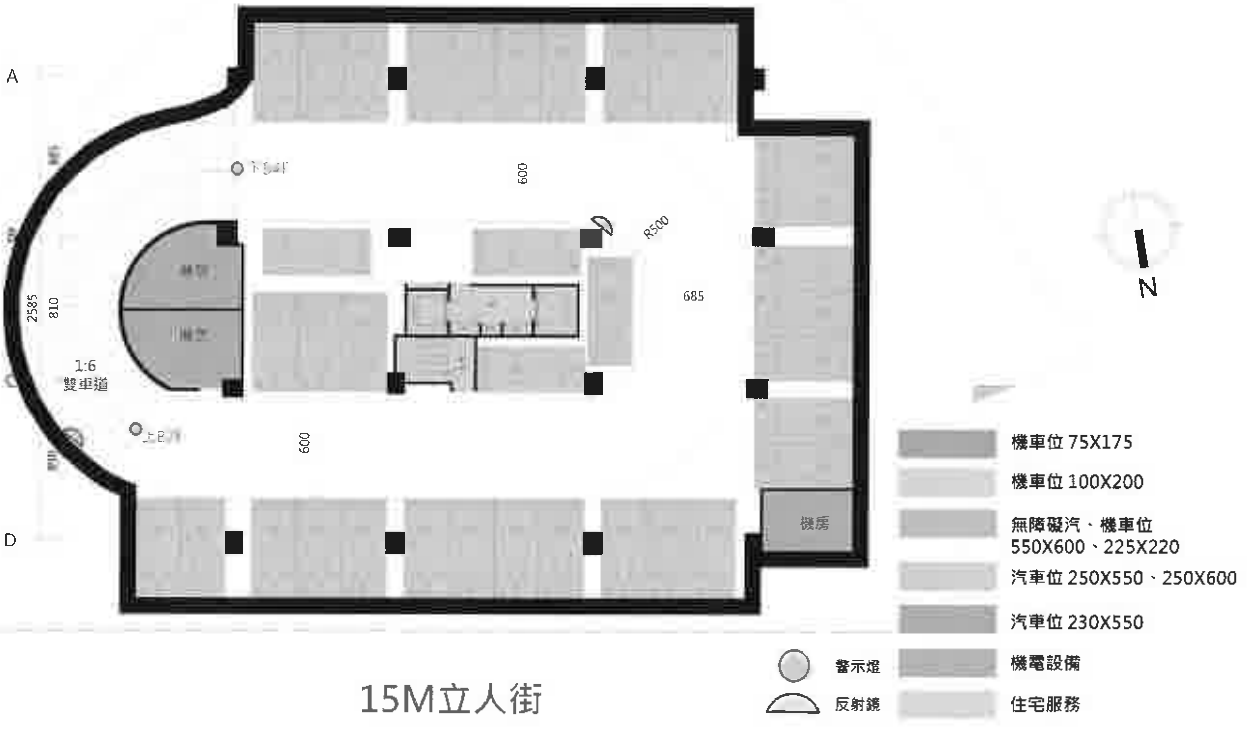
停車位(輛)	汽車停車位							機車停車位		
	法定大車 250*550	法定小車 230*550	法定大車 250*600	無障礙	自設大車 250*550	自設小車 230*550	自設大車 250*600	機車大 100x200	機車小 75x175	無障礙
地下一層	0	0	0	0	6	1	0	101	97	2
地下二層	0	0	0	2	30	0	4	0	0	0
地下三層	26	0	0	0	6	0	4	0	0	0
地下四層	32	0	4	0	0	0	0	0	0	0
地下五層	29	0	3	0	0	0	0	0	0	0
合計	87	0	7	2	42	1	8	101	97	2
	147							200		



15M立人街

地下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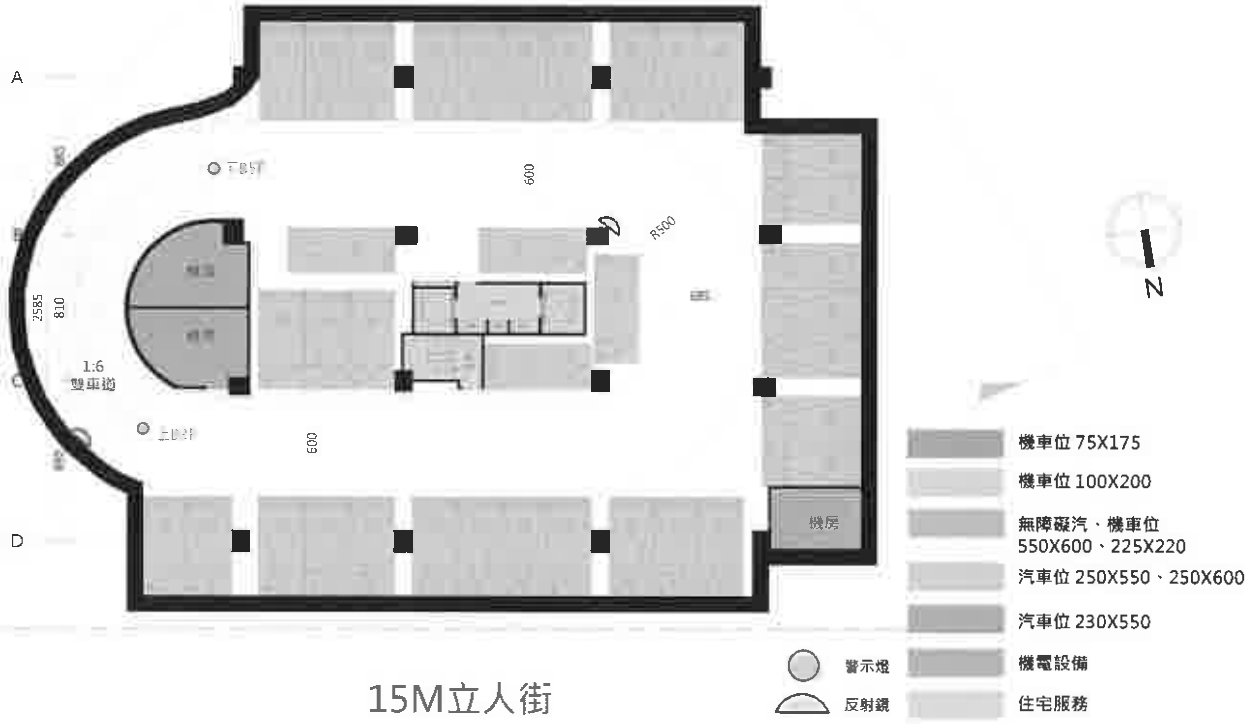
停車位(輛)	汽車停車位							機車停車位		
	法定大車 250*550	法定小車 230*550	法定大車 250*600	無障礙	自設大車 250*550	自設小車 230*550	自設大車 250*600	機車大 100x200	機車小 75x175	無障礙
地下一層	0	0	0	0	6	1	0	101	97	2
地下二層	0	0	0	2	30	0	4	0	0	0
地下三層	26	0	0	0	6	0	4	0	0	0
地下四層	32	0	4	0	0	0	0	0	0	0
地下五層	29	0	3	0	0	0	0	0	0	0
合計	87	0	7	2	42	1	8	101	97	2
	147							200		



15M立人街

地下四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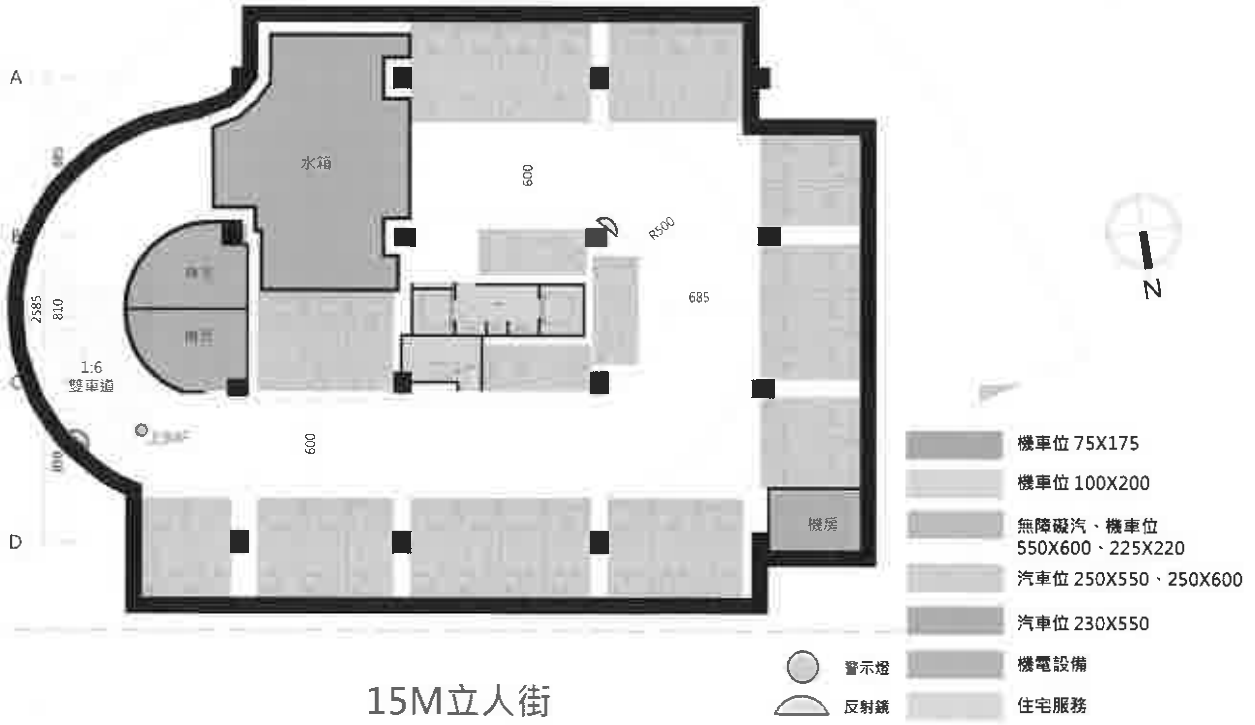
停車位(輛)	汽車停車位							機車停車位		
	法定大車 250*550	法定小車 230*550	法定大車 250*600	無障礙	自設大車 250*550	自設小車 230*550	自設大車 250*600	機車大 100x200	機車小 75x175	無障礙
地下一層	0	0	0	0	6	1	0	101	97	2
地下二層	0	0	0	2	30	0	4	0	0	0
地下三層	26	0	0	0	6	0	4	0	0	0
地下四層	32	0	4	0	0	0	0	0	0	0
地下五層	29	0	3	0	0	0	0	0	0	0
合計	87	0	7	2	42	1	8	101	97	2
	147							200		



15M立人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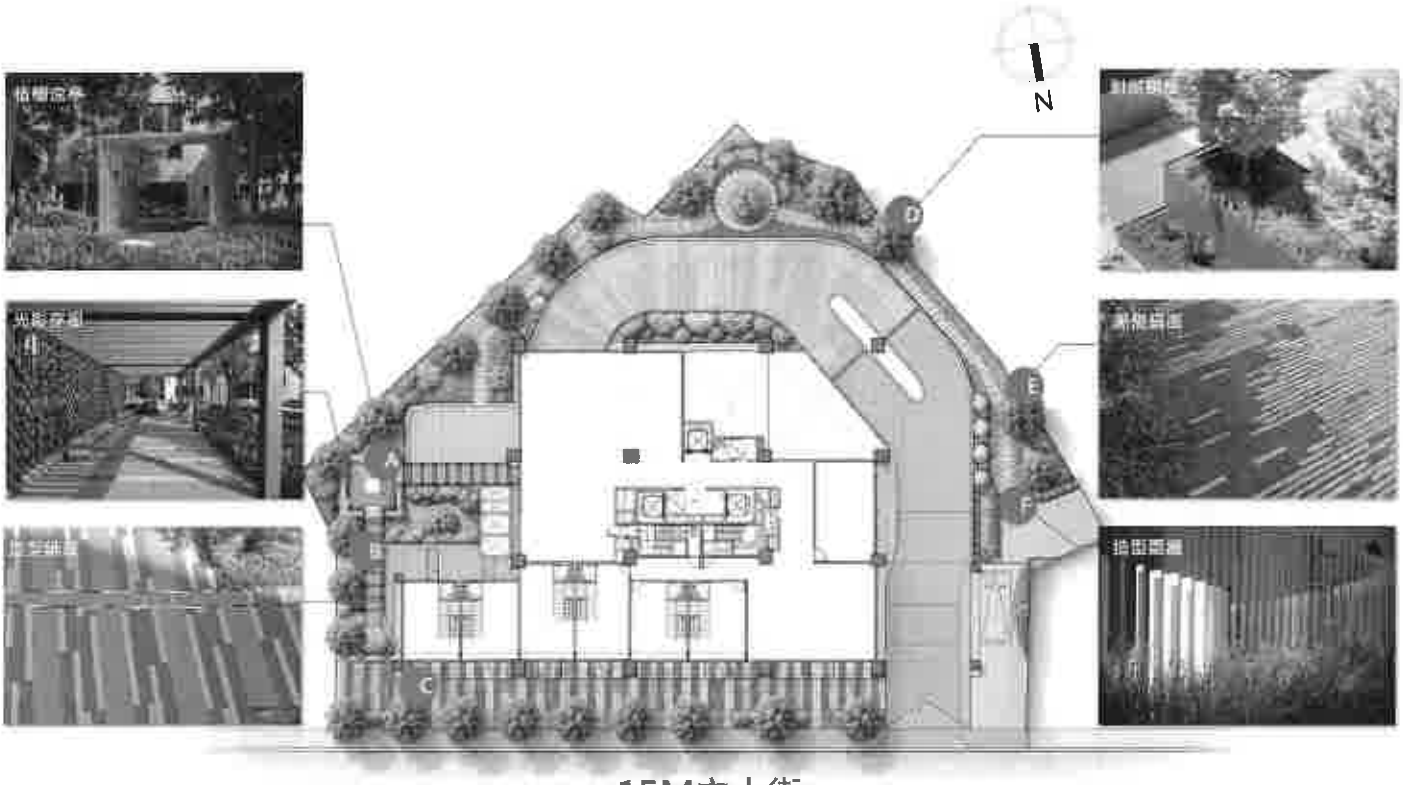
地下五層平面圖

停車位(輛)	汽車停車位							機車停車位		
	法定大車 250*550	法定小車 230*550	法定大車 250*600	無障礙	自設大車 250*550	自設小車 230*550	自設大車 250*600	機車大 100x200	機車小 75x175	無障礙
地下一層	0	0	0	0	6	1	0	101	97	2
地下二層	0	0	0	2	30	0	4	0	0	0
地下三層	26	0	0	0	6	0	4	0	0	0
地下四層	32	0	4	0	0	0	0	0	0	0
地下五層	29	0	3	0	0	0	0	0	0	0
合計	87	0	7	2	42	1	8	101	97	2
	147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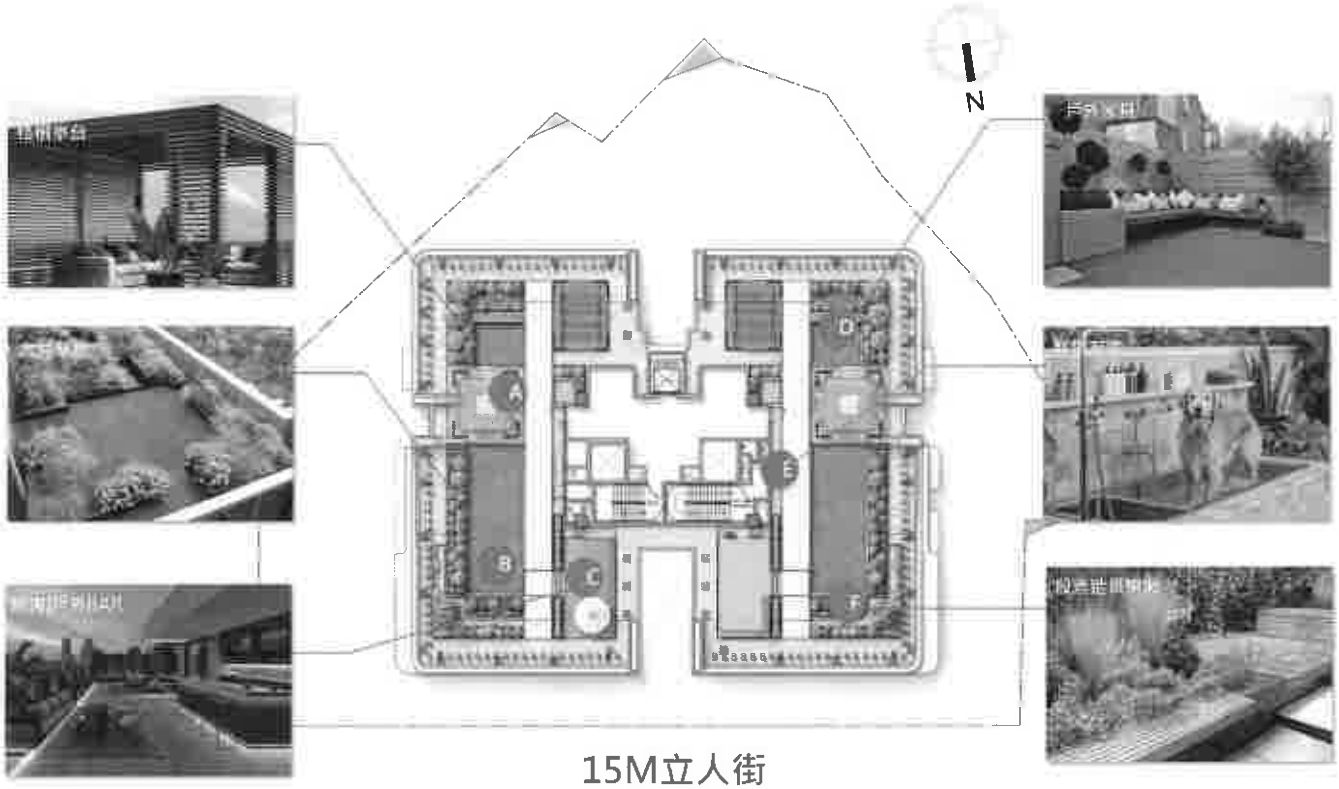
15M立人街

一層景觀配置圖



15M立人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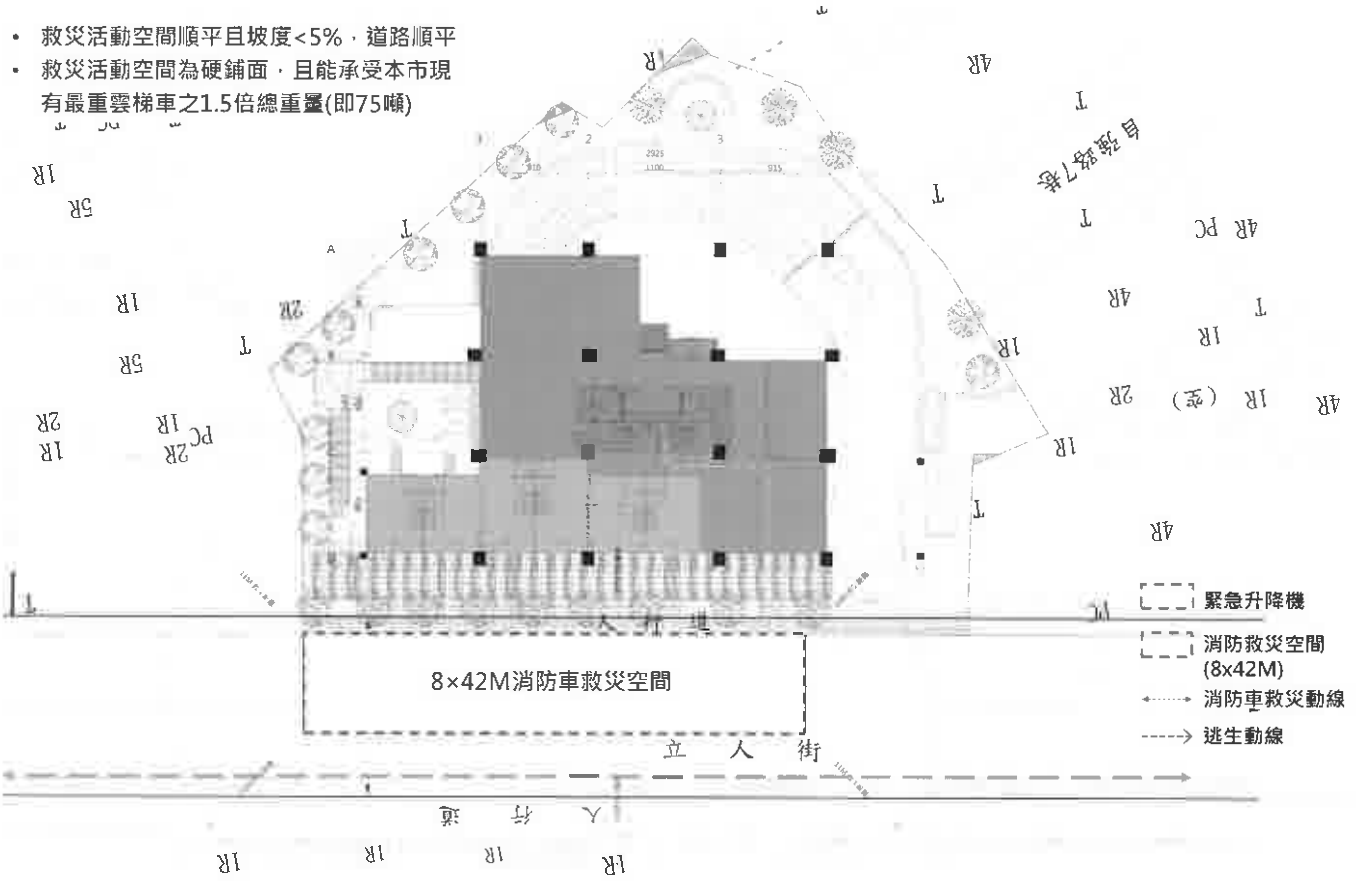
屋頂層景觀配置圖



15M立人街

消防救災圖說

- 救災活動空間順平且坡度<5%，道路順平
- 救災活動空間為硬鋪面，且能承受本市現有最重雲梯車之1.5倍總重量(即75噸)



各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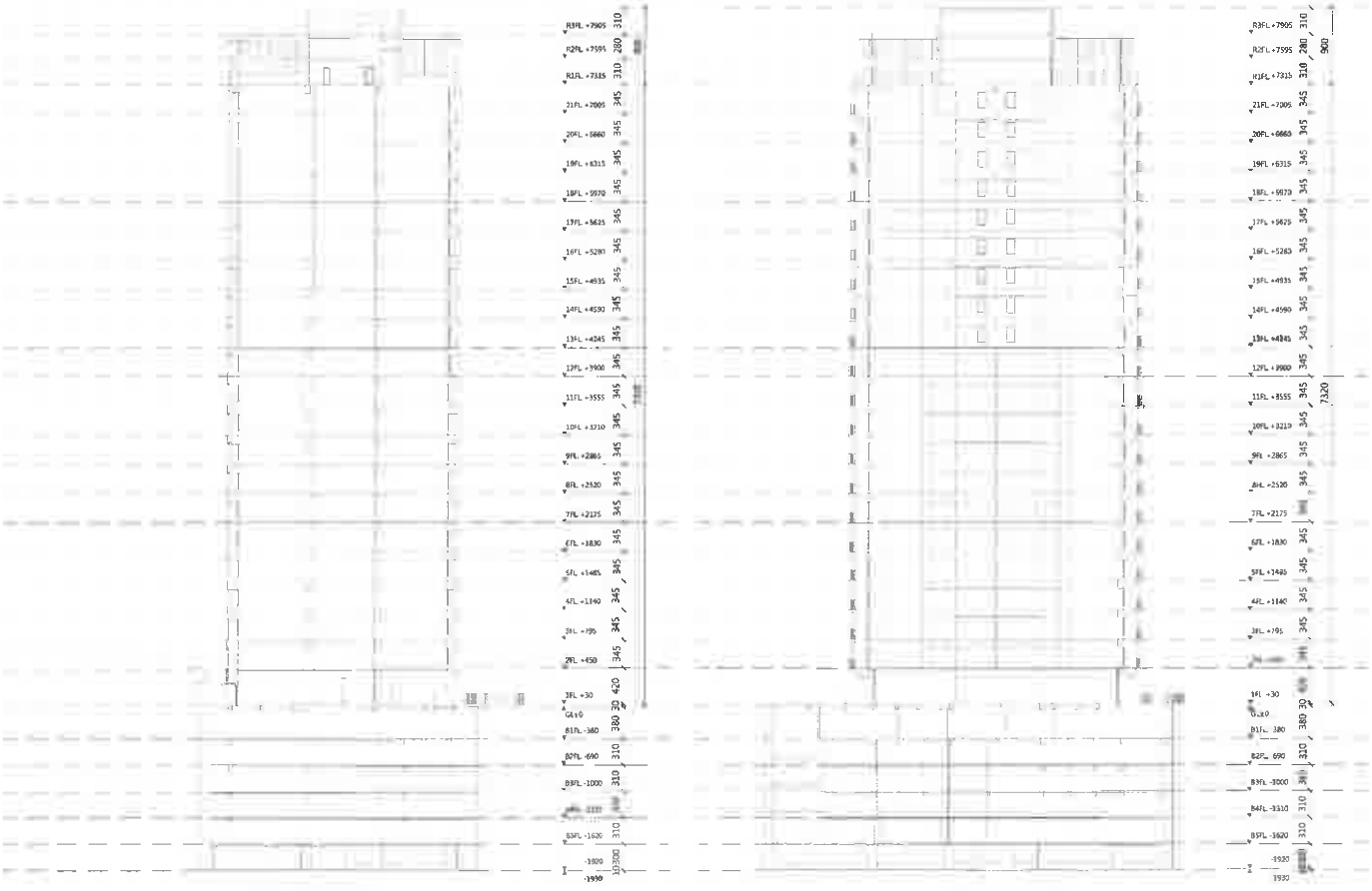
正向立面圖　　右側立面圖

各向立面圖



背向立面圖　　左側立面圖

剖面圖



縱向剖面圖　　橫向剖面圖

建築外觀透視模擬圖



建築外觀透視模擬圖



-簡報結束-